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经查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决议，现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调整前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对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修订**

**1、原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8.77 元/股（“发行底价”）。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2、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31 元/股 (“发行底价”)。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东方投控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 **(二) 对发行数量的修订**

### **1、原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9,600.00 万股（含 99,600.00 万股），东方投控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2、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含 119,493.84 万股），东方投控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作为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

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上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经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是公司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所进行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并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